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2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三、关于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受让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28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9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恒欣股份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恒源咨询、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注：

- 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财信证券作为恒欣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恒欣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9人，合计持有份额共1,633,200份，占比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25人，合计持有份额1,330,000份、占比81.44%。所有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肖公平	董事长	103,200	6.32%	0.17%
2	何祖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7.35%	0.19%
3	欧阳洋	监事	50,000	3.06%	0.08%
4	胡丹	董事会秘书	30,000	1.84%	0.0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330,000	81.44%	2.16%
合计			1,633,200	100.00%	2.65%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张姣辉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260,000	15.92%	0.42%
2	曾冰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120,000	7.35%	0.19%
3	彭钰峰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100,000	6.12%	0.16%
4	杨晓东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80,000	4.90%	0.13%
5	赵红光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3.67%	0.10%
6	顾洪梅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3.67%	0.10%
7	冯铁强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3.67%	0.10%
8	李光华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50,000	3.06%	0.08%
9	李双华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40,000	2.45%	0.06%
10	杨运香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40,000	2.45%	0.06%
11	陈林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40,000	2.45%	0.06%
12	李继伟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1.84%	0.05%
13	周湘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1.84%	0.05%
14	杨尧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1.84%	0.05%
15	杨克江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1.84%	0.05%
16	王利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1.84%	0.05%

		划规定的员工			
17	钱国宁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1.84%	0.05%
18	彭民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1.84%	0.05%
19	杨亮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1.84%	0.05%
20	谢明亮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1.84%	0.05%
21	王勇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1.84%	0.05%
22	刘锋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1.84%	0.05%
23	唐梦玲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1.84%	0.05%
24	谷俊辉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1.84%	0.05%
25	左约民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1.84%	0.0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子公司人员2人，具体情况以及将其列为参与对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欧阳洋，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50,000份财产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财产份额的3.06%，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08%。欧阳洋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山恒旺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担任该公司的电气总工程师，负责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测试工作，引领技术创新与产品优化。同时，欧阳洋在全资子公司韶山恒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和战略规划。此外，欧阳洋还被选举为恒欣股份的监事会主席，其职责涵盖了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审查，确保公司运营合规、财务透明，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欧阳洋在各岗位上均展现出卓越的专业素养，鉴于其深厚的行业经验，欧阳洋的参与不仅有利于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凝聚力与市场竞争力，具备合理性。

李继伟，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30,000份财产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财产份额的1.84%，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05%。李继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山恒旺电气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制造工艺部任职，主要负责单轨吊电气产品的工艺检查、改进等工作。李继伟在工作中尽职尽责，为其他员工树立了良好的榜样，李继伟的参与具备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退休返聘人员1人，具体情况以及将其列为参与对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肖公平，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公平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103,200份财产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财产份额的6.32%，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17%。肖公平与恒欣股份签署了返聘合同，现任公司董事长。肖公平负责统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故将肖公平列为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1）《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议案（1）-（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公平、肖连平、何祖双、肖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5）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1）《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欧阳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外，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议案：（1）《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43人，其中谷俊辉、王勇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经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方签署的承诺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1,6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633,200	100%	2.65%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受让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受让价格设定及合理性

1、股票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3.60元/股。

2、受让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435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00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5元/股（扣除于2024年11月14日实施的2,100万现金分红，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3.6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3.60元不低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4）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21,000,000.00元。

上述事项于2024年11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

（5）同行业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以矿山专用设备制造业务为主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静）以及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贵州捷盛（871645.NQ）	9.41	2.36
天安股份（874199.NQ）	7.78	0.61
华特磁电（831387.NQ）	7.72	1.32
隆基电磁（873425.NQ）	8.39	0.96
华虹科技（830824.NQ）	3.29	0.69
无锡煤机（833620.NQ）	0.81	0.12
山焦爱钢（837614.NQ）	4.88	1.53
联源机电（836890.NQ）	5.07	1.04
太矿电气（832347.NQ）	6.85	0.64
九久科技（833824.NQ）	27.69	2.45

海纳科技 (873279.NQ)	8.04	0.90
宏安翔 (833381.NQ)	3.14	0.53
飞翼股份 (831327.NQ)	9.17	0.77
河南电气 (872988.NQ)	7.64	0.51
平均值	7.85	1.03
恒欣股份	5.37	1.10

注：①同行业挂牌公司已剔除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负数的公司。②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静）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市盈率（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③市净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 5.37 倍，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华虹科技、无锡煤机、山焦爱钢、联源机电和宏安翔的市盈率（静）水平，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偏差较小。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标准以及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等多种要素，最终以3.60元/股作为认购价格及有效市场参考价，该价格不低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不低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与有效市场参考价保持一致，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绩效考核指标、受让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为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肖公平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二）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会议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

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如下：

- ①公司股票；
- ②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③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4）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减持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5）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④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 ⑤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⑦持有人发生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 ⑧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②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 ④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 ⑤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

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从事与恒欣股份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恒欣股份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⑥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⑦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⑧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⑨持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ii）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

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恒欣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②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 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ii) 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恒欣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

(4) 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 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若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予受让，则可以选择。

(ii) 转让给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 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

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有人代表应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持有人代表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20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成功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上述第（ii）、（iii）种方式不分优先级。

(iv) 如按上述程序，持有人均未能完成退出，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回购路径及回购价格如下：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v) 若持有人转让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持有人优先选择第（iii）种方式退出，同时第（i）、（iv）种方式不再适用。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 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ii）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iii）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回购路径及回购价格如下：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所持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

（iv）若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应当优先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第（1）、（iii）种方式不再适用。

（5）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①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持有人除名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①持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持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③持有人出现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④持有人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

⑤持有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持有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锁定期内，被除名人因触发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人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锁定期满，被除名人因触发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人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i) 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ii) 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回购路径及回购价格如下：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所持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iii）若持有人触发除名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仅能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

被除名人对给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在退还财产份额中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如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1）《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公平、肖连平、何祖双、肖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5）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1）《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欧阳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外，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议案：（1）

《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43人，其中谷俊辉、王勇为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经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

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1）、《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反馈意见等要求，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24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6）、《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7）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恒欣股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17 日